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办公厅关于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 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制并印发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手册》）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图册》（以下简称《指导图册》），现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大力推广。建筑垃圾减量化是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减少工程建设过程建筑垃圾产生和排放，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和建筑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措施，《指导手册》和《指导图册》是指导当前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的重要工具，内容详细，图文并茂，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的重要性，在本辖区内大力推广应用《指导手册》和《指导图册》，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促进我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宣传，组织培训。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

分借助新闻媒体和网络,广泛宣传建筑垃圾减量化重要性和《指导手册》、《指导图册》内容,普及建筑垃圾减量化知识,增强在建项目参建单位和施工人员的资源节约意识、环保意识,提高公众参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作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同时,要认真组织辖区内在建的房建市政工程管理人员学习《指导手册》和《指导图册》,要求每一个在建工程项目配备《指导手册》和《指导图册》,将建筑垃圾减量化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促进绿色建造发展和建筑业转型升级。我厅将于近期组织开展建筑垃圾减量化培训。

三、精选示范,加强引领。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辖区内精心选择一批建筑垃圾减量化落实到位的工程项目作为示范工程,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引领本地区加快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开创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的新局面。各地要将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本地区安全文明工地评选等工作中,优先考虑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落实得好的项目。自2021年开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落实情况将纳入自治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选内容。

四、加强检查,督促推进。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指导手册》和《指导图册》实施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加强对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的监督。对发现未组织学习贯彻和落实《指导手册》、《指导图册》的,要督促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及时整改。

各地在落实《指导手册》和《指导图册》过程中有何意见和

建议，请及时向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反馈。

联系人：黄翔，联系电话：0771-2368392、2260138（兼传真），
电子邮箱：gxjstjgc@126.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1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印发